

义务兵优待金_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资金 2

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1〕25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发放工作。

1.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一个：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 1473.56 万元，全年执行数额 1473.5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和要求下，严格按年度申报目标开展，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 2025 年应当发放服现役义务兵家庭。时间为一年两发，通过县级兵役机关提供入伍信息、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收齐材料、向县政府请示并取得批复、征求县财政意见及申拨资金、核对人员及金额，上划及下拨资金、“一卡通”发放等工作方式，内容主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拨付及准确发放，并对义务兵家庭的满意度进行了调查，为准确填报绩效目标自评情况奠定了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及时准确的申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专项资金，按上级要求，依法按程序发放，主动报送材料并通过审核，依据县级兵役机关发放名单，及时、准确发放相关资金，通过发放家庭优待金，国家对军人家庭进行经济上的补偿和支持，体现了国家对军属的关怀和尊重，从而激发广大青年的参军热情，激励他们为国家 and 人民贡献力量，良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享受资金人员为应当发放服现役义务兵家庭。具体情况为以依据县级兵役机关入伍名单，根据省、市、县通知文件测算，乡镇属地审核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拨、上划及下拨资金、“一卡通”发放发放相关补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资金为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做到了可持续性、实现了指标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从实际情况看，我局年初设定的满意度指标为 $\geq 95\%$ ，通过实际调查统计，义务兵家庭的实际满意度为 100%，主要是我局落实各项政策准确到位，审核严谨，相关资金发放及时，因此，相关人员非常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及时与财务沟通，确保对专项资金实时了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业务知识普及；做好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让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六、有关建议

部门将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项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资金2
------	---------------------

3001210010003300